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年第一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31號B1

電話：(02)5572-0798

§目 錄§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八、 質押之資產.....	6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2-6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3-64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4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
(三)大陸投資資訊.....	64
十四、 部門資訊.....	64-65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之核閱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出具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保留式核閱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363,82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37%，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5,383 仟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82%，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20,867)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6.32%。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顯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644,287仟元，已超過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且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達新台幣369,370仟元，管理階層雖已於財務報告附註一說明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德 昌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林 兆 民  林兆民

會 計 師：陳 文 彬  陳文彬

核准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09800545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36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民國106及105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五)、六.(一)、六.(十九)	\$ 17,908	1	\$ 30,860	2	\$ 34,929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六.(十九)	31,260	2	33,864	2	39,00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十九)、七	10,323	1	2,498	-	30,8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九)、七	82,254	6	77,424	5	46,313	2
130x	存貨淨額		606	-	944	-	766	-
1410	預付款項	七	72,739	5	88,809	6	107,451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九)、六.(四)	15,247	1	17,017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九)、八	64,579	4	75,487	5	191,609	9
1478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七	12,000	1	12,0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476	1	7,549	-	11,7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5,392	22	346,452	22	462,651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六.(二)	9,472	1	9,472	1	9,47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六.(六)、六.(十七)、八、九	933,516	65	1,004,887	65	1,373,256	62
1780	無形資產淨額	四.(七)	3,093	-	3,282	-	1,7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十五)、六.(十四)	44,257	3	46,316	3	68,517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十九)	90,125	6	97,478	6	259,769	1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九)	37,994	3	41,746	3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	-	501	-	22,0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8,912	78	1,203,682	78	1,734,839	78
1xxx	資產總計		\$ 1,434,304	100	\$ 1,550,134	100	\$ 2,197,490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	\$ 424,258	30	\$ 440,959	28	\$ 831,748	3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七)、六.(十九)	-	-	-	-	89,653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十九)	7,095	1	7,157	1	14,0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六.(十九)、七	105,974	7	120,505	8	107,18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五)、六.(十四)	8,163	1	2,291	-	2,7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20,378	1	-	-	-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四)	12,129	1	13,160	1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	85,711	6	95,283	6	189,00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21,054	1	25,032	2	24,9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4,762	48	704,387	46	1,259,346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六.(十九)、七	389,024	27	428,070	28	226,061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七	113,226	8	395,338	25	145,53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2,250	35	823,408	53	371,595	17
2xxx	負債總計		1,187,012	83	1,527,795	99	1,630,941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681,723	48	381,723	25	381,723	17
3200	資本公積		198,523	14	228,523	15	324,585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02	-	5,902	-	5,902	-
3350	待彌補虧損		(644,287)	(45)	(601,449)	(39)	(157,967)	(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5,431	-	7,640	-	12,30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7,292	17	22,339	1	566,549	26
3xxx	權益總計		247,292	17	22,339	1	566,549	26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4,304	100	\$ 1,550,134	100	\$ 2,197,490	100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6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閔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十一)、六.(十二)、七、十四	\$ 170,114	100	\$ 198,501	100
5110	營業成本	六.(十三)、七	(163,675)	(96)	(195,076)	(9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439	4	3,425	2
	營業費用	六.(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019)	(3)	(3,197)	(1)
6200	管理費用		(47,620)	(28)	(47,186)	(2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639)	(31)	(50,383)	(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十四	(46,200)	(27)	(46,958)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三)	(8,656)	(5)	(17,316)	(9)
7100	利息收入		170	-	29	-
719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9,606	6	4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	(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十二.(二)	8,479	5	1,652	1
7590	什項支出		-	-	(11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84	6	(15,263)	(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6,616)	(21)	(62,22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十五)、六.(十四)	(6,222)	(4)	31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2,838)	(25)	(61,905)	(3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2,838)	(25)	(61,905)	(31)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之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09)	(1)	\$ (6,070)	(3)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09)	(1)	(6,07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047)	(26)	\$ (67,975)	(3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六.(十五)	\$ (42,838)	(25)	\$ (61,905)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2,838)	(25)	\$ (61,905)	(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5,047)	(26)	\$ (67,975)	(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5,047)	(26)	\$ (67,975)	(34)
	每股盈餘(虧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十五)	\$	(1.12)	\$	(1.62)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計師民國106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閱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228,523	\$ 5,902	\$ (601,449)	\$ (595,547)	\$ 7,640	\$ 22,339
特別股轉換	300,000	(30,000)	-	-	-	-	270,000
民國106年第一季淨利(淨損)	-	-	-	(42,838)	(42,838)	-	(42,838)
民國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9)	(2,209)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 681,723	\$ 198,523	\$ 5,902	\$ (644,287)	\$ (638,385)	\$ 5,431	\$ 247,292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1,723	\$ 324,585	\$ 5,902	\$ (96,062)	\$ (90,160)	\$ 18,376	\$ 634,524
民國105年第一季淨利(淨損)	-	-	-	(61,905)	(61,905)	-	(61,905)
民國10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070)	(6,070)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381,723	\$ 324,585	\$ 5,902	\$ (157,967)	\$ (152,065)	\$ 12,306	\$ 566,549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6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閔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616)	\$ (62,22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808	41,991
攤銷費用	310	159
財務成本	8,656	17,316
利息收入	(170)	(29)
其他收入	(9,73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5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21)	(12,3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859	15,170
存貨(增加)減少	338	(3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070	(7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43	(5,5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664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	7,47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138)	15,6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201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78)	(11,80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923)	18,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8,258	23,754
收取之利息	170	29
支付之利息	(2,557)	(13,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71	10,378

(續下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
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接上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3,75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3)	(43,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	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353	(341)
取得無形資產	(38)	(13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908	9,884
預付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2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659</u>	<u>(35,4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6,701)	39,279
償還長期借款	(48,618)	(52,32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89)	13
應付租賃款減少	(1,03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6,539)</u>	<u>(13,03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57	(7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52)	(38,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60	73,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08</u>	<u>\$ 34,929</u>

(隨附財務報告附註係本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請參閱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兆民及陳文彬會計師民國106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宜盛



經理人：葉威禮



會計主管：楊智閔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上櫃申請所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櫃，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待彌補虧損為 644,287 仟元，達實收資本額 94.50%，且負債比率為 82.75%及流動比率為 46.05%，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369,370 仟元。本公司之繼續經營，有賴於未來營運狀況及大股東支持，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富驛公司擬提出下列因應對策以持續改善營運狀況：

- (一)營運計畫：透過穩固中端商務市場，積極拓展會員及增加協議客群，以期改善營運狀況並創造營運活動之現金流入。
- (二)降低成本計畫：積極控制子公司成本與費用，持續降低不必要支出，以增加未來現金流入。
- (三)銀行借款：積極保持與銀行團之合作關係，維持與取得銀行借款額度。另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已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陸續出具一年內有效之信用狀美金 9,950 仟元擔保本公司對某往來銀行之借款。

(四)財務支援：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爭取大股東之財務支援，以支持公司之繼續營運。

(五)研擬規畫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50,000 仟股為限。(參閱附註六(十一))。

(六)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之私募可轉換特別股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轉換為普通股，用以改善負債比率及權益金額。(參閱附註六(十一))。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透過上述規畫之執行將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改善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並配合大股東之支持，本公司應可因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合併財務報表仍按照繼續經營假設之基礎編製，並未因上述流動性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而有所調整。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民國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民國 106 年度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規定並未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4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及IFRS 15應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	2018年1月1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

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

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

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

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聯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

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

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收入於服務提供後，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因商品銷售而給予客戶之獎勵積分，係按多元要素收入交易處理，原始銷售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所給與之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即該獎勵積分可單獨銷售之金額)衡量。該對價於原始銷售交

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並於獎勵積分被兌換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時認列為收入。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台灣富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富驛」)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

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係按其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88	\$ 2,078	\$ 3,0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220</u>	<u>28,782</u>	<u>31,902</u>
	<u>\$ 17,908</u>	<u>\$ 30,860</u>	<u>\$ 34,929</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9,472</u>	<u>\$ 9,472</u>	<u>\$ 9,4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此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7,780	\$ 61,878	\$ 61,576
減：備抵呆帳	<u>(26,520)</u>	<u>(28,014)</u>	<u>(22,571)</u>
	<u>\$ 31,260</u>	<u>\$ 33,864</u>	<u>\$ 39,005</u>

1. 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部分逾期應收帳款已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未逾期	\$ 20,992	\$ 22,835	\$ 21,401
0~30天	2,394	3,296	2,730
31~90天	3,160	6,249	4,497
91~180天	3,000	2,343	6,273
181天以上	<u>28,234</u>	<u>27,155</u>	<u>26,675</u>
合計	<u>\$ 57,780</u>	<u>\$ 61,878</u>	<u>\$ 61,576</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0~30天	\$ 2,216	\$ 3,107	\$ 2,678
31~90天	2,663	5,725	4,313
91~180天	2,170	1,467	6,083
181天以上	<u>3,391</u>	<u>912</u>	<u>4,591</u>
合計	<u>\$ 10,440</u>	<u>\$ 11,211</u>	<u>\$ 17,665</u>

以上係以逾期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21,978	\$ -	\$ 21,978
加：本期提列	931	-	931
匯率影響數	(<u>338</u>)	-	(<u>338</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22,571</u>	<u>\$ -</u>	<u>\$ 22,571</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8,014	\$ -	\$ 28,014
加：本期提列	-	-	-
匯率影響數	(<u>1,494</u>)	-	(<u>1,494</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6,520</u>	<u>\$ -</u>	<u>\$ 26,520</u>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6,520 仟元、28,014 仟元及 22,571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子公司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轉讓程序。本公司已將該營運資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將依 IFRSs 估計之應付租金重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待出售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247	\$ 17,017	\$ -
<u>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2,129	\$ 13,160	\$ -

(五) 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100	
	台灣富驛酒店(股)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100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100	100	100	註1及4
	蘇州網棧酒店有限公司(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泊逸酒店管理發展(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4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4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4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4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100	註3及4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	-	100	註2

註 1：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

註 2：已於民國 105 年 7 月處分該孫公司 100% 股權，而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

註 3：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預計於未來 12 個月內完成轉讓程序。

註 4：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除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富驛燕莎、南京泊逸、南京江寧、蘇州富驛、深圳富驛，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富驛燕莎、杭州武林、中聯時代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分公司、南京泊逸因未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皆係經會計師核閱。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運輸設備	\$ 133	\$ 145	\$ 157
辦公設備	2,257	2,749	4,275
營業器具	36,992	41,927	61,101
租賃改良	891,514	958,811	1,005,21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620	1,255	302,505
	<u>\$ 933,516</u>	<u>\$1,004,887</u>	<u>\$1,373,256</u>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營業器具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820	\$ 16,657	\$ 181,337	\$1,634,049	\$ 107,723	\$ 1,943,586
累計折舊	(3,675)	(13,567)	(134,421)	(605,492)	(-)	(757,155)
累計減損	-	(341)	(4,989)	(69,746)	(106,468)	(181,544)
	<u>\$ 145</u>	<u>\$ 2,749</u>	<u>\$ 41,927</u>	<u>\$ 958,811</u>	<u>\$ 1,255</u>	<u>\$1,004,887</u>
<u>106年第1季</u>						
1月1日	\$ 145	\$ 2,749	\$ 41,927	\$ 958,811	\$ 1,255	\$1,004,887
增添	-	59	1,522	423	1,469	3,473
處分	-	(5)	(167)	-	-	(172)
移轉	-	-	-	(315)	(-)	(315)
折舊費用	(5)	(464)	(4,757)	(45,582)	(-)	(50,808)
匯率影響數	(7)	(82)	(1,533)	(21,823)	(104)	(23,549)
3月31日	<u>\$ 133</u>	<u>\$ 2,257</u>	<u>\$ 36,992</u>	<u>\$ 891,514</u>	<u>\$ 2,620</u>	<u>\$ 933,516</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615	\$ 14,814	\$ 156,686	\$1,551,530	\$ 100,319	\$1,826,964
累計折舊	(3,484)	(12,304)	(115,640)	(640,744)	(-)	(772,172)
累計減損	-	(171)	(2,510)	(35,086)	(83,509)	(121,276)
	<u>\$ 131</u>	<u>\$ 2,339</u>	<u>\$ 38,536</u>	<u>\$ 875,700</u>	<u>\$ 23,301</u>	<u>\$ 933,516</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4,155	\$ 18,561	\$ 217,037	\$1,368,939	\$ 549,300	\$2,157,992
累計折舊	(3,996)	(13,371)	(151,229)	(562,303)	-	(730,899)
累計減損	-	(371)	(5,425)	(36,642)	-	(42,438)
	<u>\$ 159</u>	<u>\$ 4,819</u>	<u>\$ 60,383</u>	<u>\$ 769,994</u>	<u>\$ 549,300</u>	<u>\$1,384,655</u>
<u>105年第1季</u>						
1月1日	\$ 159	\$ 4,819	\$ 60,383	\$ 769,994	\$ 549,300	\$1,384,655
增添	-	161	7,110	32,949	2,387	42,607
處分	-	(15)	(40)	-	-	(55)
移轉	-	-	-	244,470	(244,895)	(425)
折舊費用	-	(666)	(5,758)	(35,567)	-	(41,991)
匯率影響數	(2)	(24)	(594)	(6,628)	(4,287)	(11,535)
3月31日	<u>\$ 157</u>	<u>\$ 4,275</u>	<u>\$ 61,101</u>	<u>\$1,005,218</u>	<u>\$ 302,505</u>	<u>\$1,373,256</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4,094	\$ 18,514	\$ 221,275	\$1,632,381	\$ 302,505	\$2,178,769
累計折舊	(3,937)	(13,873)	(154,828)	(591,055)	(-)	(763,693)
累計減損	-	(366)	(5,346)	(36,108)	(-)	(41,820)
	<u>\$ 157</u>	<u>\$ 4,275</u>	<u>\$ 61,101</u>	<u>\$1,005,218</u>	<u>\$ 302,505</u>	<u>\$1,373,256</u>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列示如下：

子公司	租賃標的 類別	租賃期間	租約所 受限制	租金之計 算
中關村	建築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 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7,000 仟元；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租金按每年 3% 遞增。 2. 101 年度 1-4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2,626 仟元。

(續下頁)

(承上頁)

子 公 司	租 賃 標 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富驛燕莎	建 築 物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 96.7~96.11)	無	1. 第 1~5 個月，免租金； 第 6~18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19~3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793 仟元； 第 31~6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60 仟元； 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為人民幣 998 仟元； 第 121~185 個月，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其增幅不超過第 61~120 個月月租金的 10%。 2. 101 年度 7~12 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 5,990 仟元。
中聯時代 (徐家匯 分公司)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為 97.1~107.5 (免租期為 97.1~97.6)	無	1. 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0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300 仟元)； 第 2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600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3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1,876 仟元(已扣除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000 仟元)； 第 4~5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4,876 仟元； 第 6~8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5,169 仟元； 第 9 年至第 11 年前 5 個月，年租金為人民幣 5,479 仟元； 第 11 年第 6 個月至第 15 年第 5 個月，為第二階段租期，第 1 年年租金為人民幣 8,000 仟元，以後每年比前年遞增 3%。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 30%時，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蘇州富驛	建 築 物	99.1~113.11 (免租期為 97.12~98.12)	無	1. 99.1.1~99.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99.12.1~100.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200 仟元； 100.12.1~102.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300 仟元； 102.12.1~10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00 仟元； 103.12.1~108.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040 仟元； 108.12.1~113.11.30，年租金為人民幣 5,443.2 仟元。 2. 99 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1,500 仟元、 100 年度 1~8 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3,467 仟元、 101 年度共減免租金計人民幣 2,650 仟元。

(續下頁)

(承上頁)

子 公 司	租賃標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中聯時代 (天津分 公司) (註1)	建 築 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100.4~101.6)	無	1.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6,825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7,166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7,525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901仟元。 2. 101年度6~12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611仟元。 3. 自101年11月1日起增租一樓大堂, 免租期至102年4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750仟元, 每3年遞增5%。
深圳富驛 (註2)	建 築 物	100.1~111.12	無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32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58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86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615仟元。
台灣富驛	建 築 物	99.9~115.12 (免租期為99.9~100.11)	無	1.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 每坪之月租金依據樓層而不同, 介於新台幣700~3,200元, 經設算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3,744仟元; 每隔3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租金。 2. 浮動租金: 所承租10~13樓, 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18.68%計收浮動租金, 若為負數則不計收; 浮動租金基數亦每隔3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3. 自100年12月1日起增加地下一樓9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6仟元。 4. 自101年9月16日起, 增租1樓2個停車位, 每車位每月租金計新台幣5仟元, 另亦增租1樓32坪之店面, 每坪每月租金計新台幣4,200元。
杭州武林 (註3)	建 築 物	第一階段租期: 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 109.7~113.12	無	1. 100.2~113.12, 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仟元, 截至100年1月31日已預付租金人民幣6,958仟元, 每年沖抵人民幣500仟元, 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600仟元。 2. 101年上半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550仟元。
富驛上海 (註4)	建 築 物	102.10~120.2 (免租期為102.10~105.2)	無	105.3~108.2, 年租金為人民幣6,961仟元; 108.3~111.2, 年租金為人民幣7,309仟元; 111.3~114.2, 年租金為人民幣7,674仟元; 114.3~117.2, 年租金為人民幣8,058仟元; 117.3~120.2, 年租金為人民幣8,461仟元。

(續下頁)

(承上頁)

子 公 司	租賃標的 類 別	租 賃 期 間	租 約 所 受 限 制	租 金 之 計 算
南京江寧	建築物	103.8-115.7	無	1. 103.8-115.7 年租金為人民幣 4,800 仟元。 2. 103 年 8 月起新增轉租面租，每月租金計人民幣 121 仟元。
台灣富驛	建築物	102.2-121.12 (免租期為 102.2-103.1)	無	1. 每年租金為新台幣 5,100 仟元； 2. 本契約租期滿 3 年後，於第 4 年第一個月起調整租金，之後每隔 3 年再調整租金一次，每次調整後租金維持 3 年不變。調整方式為以第一期租金為基準，再依調整租金月份的過去 3 個月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平均值計算，計算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台灣富驛	建築物	102.8-120.8 (免租期為 102.8)	無	102.8-103.8，年租金為新台幣 5,348 仟元； 103.8-104.8，年租金為新台幣 6,100 仟元； 104.8-105.8，年租金為新台幣 6,852 仟元； 105.8-106.8，年租金為新台幣 7,630 仟元； 106.8-107.8，年租金為新台幣 8,382 仟元； 107.8-108.8，年租金為新台幣 10,263 仟元； 108.8-111.8，年租金為新台幣 10,666 仟元； 111.8-114.8，年租金為新台幣 11,107 仟元； 114.8-117.8，年租金為新台幣 11,550 仟元； 117.8-120.8，年租金為新台幣 11,994 仟元。
富驛 HK	建築物	103.1-116.12	無	係為浮動租金，於租期內依總營收之一定比率計算年租金。
蘇州泊逸	建築物	102.12-114.10	無	102.12-114.10，年租金為人民幣 3,000 仟元。
富驛上海 (註 5)	建築物	103.12-120.7 (免租期為 103.3-103.11)	無	105.8-108.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36 仟元； 108.8-111.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668 仟元； 111.8-114.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02 仟元； 114.8-117.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37 仟元； 117.8-120.7，月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為人民幣 774 仟元。

註 1：本公司已自民國 104 年 4 月啟動與出租業主協商解除該租約之程序。

註 2：本公司已自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深圳富驛之經營權，並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完成轉讓程序。

註 3：本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7 月處分該孫公司 100% 股權。

註 4：本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5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

註 5：本公司已自民國 105 年 9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

(七) 借 款

1. 短期借款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八)</u>			
銀行借款	<u>\$ 424,258</u>	<u>\$ 440,959</u>	<u>\$ 831,74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60%~5.00%、1.60%~2.80%及 0.75%~5.00%。

2.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	\$ 9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347)
	<u>\$ -</u>	<u>\$ -</u>	<u>\$ 89,653</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3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 93	\$29,907	0.75%	無	\$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77	29,923	0.90%	無	-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177	29,823	1.80%	無	-
	<u>\$90,000</u>	<u>\$ 347</u>	<u>\$89,653</u>			<u>\$ -</u>

3. 長期借款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八)</u>			
銀行借款(註(1)~(11))	\$ 113,553	\$ 127,274	\$ 349,546
其他借款(註(12)~(21))	361,181	396,079	65,517
	474,735	523,353	415,06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 款	(85,711)	(95,283)	(189,002)
	<u>\$ 389,024</u>	<u>\$ 428,070</u>	<u>\$ 226,061</u>

(1)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1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五年期，額度為 87,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前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並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 1 年之日為攤還本金的第一期，共計 17 期，第 1～6 期還本 3%，第 7～13 期還本 6%，第 14～17 期還本 10%。本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A. 財務承諾：自民國 101 年度開始檢核下述財務比率

(A) DEBT/EBITDA (負債對稅前息前折舊攤提前淨利比率)：

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2 年應維持在 4.5 倍以下，民國 103 年起應維持在 3 倍以下。

(B) 償債比率 (DSCR)：(稅後淨利 + 折舊攤銷 + 利息費用)

／ (當期應償還一年內屆期之中長期債務本金 + 利息費用) 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C) 負債淨值比 (總負債 / 淨值)：民國 102 年不得高於

130%，民國 103 年起不得高於 110%。

上述財務比率每年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審閱一次，若未達成上述檢核條件，則以當時借款利率加 0.25% 計收，直至下一次達成上述檢核條件為止，如連續違反二次上述檢核條件，則構成違約情事。

該銀行於民國 105 年 6 月增補合約條件，豁免台灣富驛違反民國 104 年度上述各項承諾之財務比率所構成之違約責任。

B. 合約約定之酒店最遲應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否則本案借款利率應提高 0.25%。因合約約定酒店未於雙方約定日前開始營運，故該銀行自民國 102 年 10 月起，業已增加借款利率 0.264%。

- C. 自酒店正式營運日起之營運金流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依當時該授信案尚欠餘額加徵 10%活期存款存入備償專戶。
 - D. 台灣富驛如有與他人合併（但合併後台灣富驛如為存續公司且不影響台灣富驛之償債能力者，不在此限），或將其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將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同意。
 - E. 台灣富驛及其子公司對外新增背書保證累計超過雙方約定金額時須經安泰商業銀行同意。
- (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2 年 7 月至民國 105 年 1 月；該額度係與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取得之新台幣 50,000 仟元一年期借款額度共用。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2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本公司則已動撥美金 1,000 仟元之短期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台灣富驛已全數償還。前述台灣富驛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 10 期，第 1~3 期為寬限期，第 4~6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5,000 仟元，第 7~10 期每期攤還本金新台幣 8,750 仟元。本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3)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3 年 3 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3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已動撥新台幣 150,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75,000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60 期，第 1~12 期為寬限期，第 13~60 期平均攤還原始借款本金。

- (4) 富驛時尚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招商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人民幣 1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民國 105 年 6 月，富驛時尚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富驛時尚已全數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6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3 個月還款人民幣 2,000 仟元，最後一個月還款人民幣 3,000 仟元。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與台中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美金 5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3 年 10 月至民國 105 年 10 月，富驛公司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 10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6)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15,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 月至民國 106 年 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7)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3 月至民國 108 年 3 月，台灣富驛業已動撥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與銀行約定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寬限期為 12 個月。本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8)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1 月與板信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4 年 11 月至民國 107 年 11 月，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撥。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6,667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新台幣 119 仟元。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

民國 107 年 11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36 期。富驛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9)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兩年期，額度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之中期借款額度授信契約書，台灣富驛業已全額動用，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提前全數償清。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計 24 期。本公司為台灣富驛之連帶保證人，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另依據契約書約定，於該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該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台灣富驛承諾事項如下：

A. 合約約定之酒店之所有營運金流均應存入安泰銀行開立之營運帳戶，每月檢視營運金流，每月不得低於一定金額且每日最低維持金額不得低於一定金額，若違反，則授信利率須加碼年利率 0.5%計息，直至下一次檢核符合標準為止。

- (10)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5 年 7 月與大眾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8 月至民國 108 年 8 月。台灣富驛已動撥新台幣 5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額度，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提前償還。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 108 年 8 月，與銀行約定按月還本，共 36 期。第 1~35 期每期還本新台幣 1,250 仟元，第 36 期還本新台幣 6,250 仟元；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11) 富驛時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與南京銀行簽訂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幣 5,000 仟元之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 105 年 12 月至民國 107 年 12 月，富驛時尚已全數動用，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5,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2,006 仟元），前述借款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與銀行約定第 6 個月起每 6 個月還款人民幣 750 仟元，到期日償還人民幣 2,750 仟元。

- (12)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3 月與台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25,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

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3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3.75%。

(13) 南京江寧於民國 104 年 1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4,37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南京江寧已全數償還。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南京江寧所有。南京江寧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32%。

(14) 台灣富驛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台幣 30,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9,986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新台幣 233 仟元。依合約約定，台灣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台灣富驛所有。台灣富驛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4.65%。

(15) 蘇州泊逸於民國 104 年 7 月與中泰租賃（蘇州）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6,000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2,126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9,357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人民幣 7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49 仟元）。依合約約定，蘇州泊逸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於約定租期 2.5 年屆滿後，資產所有權即自動移轉為蘇州泊逸所有。蘇州泊逸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7.78%。

(16) 中關村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2,315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1,2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672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人民幣 24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107 仟元）。依合約約定，中關村需於每月支付

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 (17) 蘇州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04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5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555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人民幣 1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8 仟元）。依合約約定，蘇州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 (18) 深圳富驛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1,613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89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3,952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人民幣 1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75 仟元）。依合約約定，深圳富驛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6%。
- (19) 南京江寧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台駿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簽訂人民幣 878 仟元之資產售後租回融資性借款。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償還餘額為人民幣 48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2,151 仟元），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人民幣 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41 仟元）。依合約約定，南京江寧需於每月支付一定金額之租金並依據租期所需支付之租金設算隱含利率約為 6.47%。
- (2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新台幣 300,000 仟元之中長期借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8 月全數到齊。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新台幣 180,000 仟元（帳上美金數 5,626 仟元依期末美元匯率折合新台幣 170,643 仟元）。
- (2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與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簽訂借據，取得美金 5,200 仟元之中長期借

款，借款期間自款項到位日起算 3 年，年利率為 4%，款項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全數到齊。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償還餘額為美金 5,2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716 仟元）。

(八)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負債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賠償款	\$ 16,805	\$ 20,892	\$ -
應付租金	18,674	16,996	19,737
應付薪資	12,796	15,949	16,028
應付水電費	6,586	4,016	5,362
應付會員卡積分	3,007	3,161	3,041
應付設備款	2,077	2,241	4,407
其 他	46,029	57,250	58,611
	<u>\$ 105,974</u>	<u>\$ 120,505</u>	<u>\$ 107,186</u>
<u>其他流動負債</u>			
遞延收入	\$ 19,478	\$ 23,786	\$ 23,723
其 他	1,576	1,246	1,198
	<u>\$ 21,054</u>	<u>\$ 25,032</u>	<u>\$ 24,921</u>
<u>非流動負債</u>			
預收特別股股款	\$ -	\$ 270,000	\$ -
應付租金	109,000	120,923	139,699
存入保證金	4,226	4,415	5,835
	<u>\$ 113,226</u>	<u>\$ 395,338</u>	<u>\$ 145,534</u>

上述應付租金係依國際會計準則規定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所認列之未來給付租金。

(九) 負債準備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流動</u>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短期 負債	\$ 20,378	\$ -	\$ -

	訴 訟
106年1月1日	\$ -
本期變動數	20,055
換算差額	323
106年3月31日餘額	\$ 20,378

(十)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本公司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其他進一步義務。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487仟元及3,089仟元。
2.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中華民國國籍之員工，每月並按薪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106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依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46仟元及782仟元。

(十一) 權益

1. 股本

(1) 普通股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	120,000	60,000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68,172	38,172	38,172
已發行股本	\$ 681,723	\$ 381,723	\$ 381,72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於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30,000 仟股。

前述決議辦理私募特別股案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由持股股東 Furama Hote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通知轉換，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通知日當日自動生效，並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登記完成。

本公司董事會另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50,000 仟股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依定價日前一定期間普通股收盤價所計算之參考價格之七成為訂定價格之依據。上述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

2. 資本公積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98,523</u>	<u>\$ 228,523</u>	<u>\$ 324,585</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配。
- (2) 本公司私募可轉換特別股 270,0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共計普通股股本 300,000 仟元，其差額 30,000 仟元予以沖減資本公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需求、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富驛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盈餘分配案如下：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5 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05 年度淨損	(601,449)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601,449)</u>

	<u>虧 損 撥 補 案</u>
	<u>104 年度</u>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122
104 年度淨損	(149,184)
本期待彌補虧損	<u>(\$ 96,062)</u>

(十二) 收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房及其他餐旅服務收入	\$ 150,968	\$ 177,538
餐飲收入	1,765	693
其他營業收入	17,381	20,270
	<u>\$ 170,114</u>	<u>\$ 198,501</u>

(十三)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1. 其他收入及什項支出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收入-其他	\$ 9,606	\$ 493
什項支出-其他	-	(\$ 116)
	<u>\$ 9,606</u>	<u>\$ 377</u>

民國 106 年第 1 季其他收入-其他主係子公司中聯時代租賃合同訴訟案終審判決及子公司富驛上海租賃合同訴訟案所產生，說明請詳附註九及十二。

2. 財務成本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7,843	\$ 13,382
額度設立費	813	3,934
	<u>\$ 8,656</u>	<u>\$ 17,316</u>

3. 折舊及攤銷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808	\$ 41,991
無形資產	225	-
預付費用	4,026	159
合計	<u>\$ 55,059</u>	<u>\$ 42,150</u>

(續下頁)

(承上頁)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192	\$ 40,658
營業費用	<u>12,616</u>	<u>1,333</u>
	<u>\$ 50,808</u>	<u>\$ 41,9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	\$ 65
營業費用	<u>4,244</u>	<u>94</u>
	<u>\$ 4,251</u>	<u>\$ 159</u>

4.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六(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433	\$ 3,871
其他員工福利	<u>46,897</u>	<u>54,0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0,330</u>	<u>\$ 57,898</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30	\$ 30,066
營業費用	<u>23,400</u>	<u>27,832</u>
	<u>\$ 50,330</u>	<u>\$ 57,898</u>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之費用。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因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擬議及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及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141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79)</u>
	6,141	<u>(379)</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1</u>	<u>6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222</u>	<u>(\$ 316)</u>

(十五) 每股虧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u>(\$ 1.12)</u>	<u>(\$ 1.62)</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本期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純損	<u>(\$42,838)</u>	<u>(\$61,905)</u>

股數

單位：仟股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8,172</u>	<u>38,172</u>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具反稀釋效果。

(十六)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簽訂處分杭州武林之協議，杭州武林係負責本公司國際商務酒店之營運。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以總價款 79,875 仟元轉讓出售，並對杭州武林喪失控制。

1.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杭 州 武 林</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86
應收帳款	-
其他應收款	6,694
其他流動資產	3,32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存出保證金	25,9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12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62)
其他應付款	(1,109)
其他流動負債	(2,1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處分之淨資產	<u>\$ 74,759</u>

2.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杭 州 武 林</u>
收取之對價	\$ 79,875
處分之淨資產	(74,759)
折現影響數	(7,149)
匯率影響數	<u>311</u>
處分(損失)利益	<u>(\$ 1,722)</u>

3.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杭 州 武 林
收取之對價	\$ 79,875
減：折現影響數	(7,149)
減：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u>61,242</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 對價	11,484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1,786</u>)
	<u>\$ 9,698</u>

(十七) 營業租賃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271,251	\$ 261,969	\$ 355,197
1~5年	1,162,695	1,182,838	1,517,620
超過5年	<u>879,867</u>	<u>993,301</u>	<u>1,957,970</u>
	<u>\$2,313,813</u>	<u>\$2,438,108</u>	<u>\$3,830,787</u>

認列為費用及當期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費用	<u>\$ 59,724</u>	<u>\$ 70,720</u>
或有租金	<u>\$ -</u>	<u>\$ 2,673</u>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經營酒店所需之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及其他重要租賃條件請詳附註六(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上述承租之其中一項資產轉租，該項轉租將於民國111年11月屆滿。民國106年及105年1至3月分別認列4,061仟元及6,852仟元之轉租收入為當期損益。依據前述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轉租給付款92,044仟元預計將於民國105年至民國111年收取。

(十八)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十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17,908	\$ 30,860	\$ 34,929
應收帳款淨額	31,260	33,864	39,0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23	2,498	30,868
其他應收款	82,254	77,424	46,3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4,579	75,487	191,609
存出保證金	102,125	109,478	259,769
長期應收款	37,994	41,746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424,258	440,959	831,748
應付短期票券	-	-	89,6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95	7,157	14,063
其他應付款	105,974	120,505	107,18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 內到期）	474,735	523,353	415,06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富驛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財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人民幣及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 仟元及 703 仟元。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舉借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舉借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 75% 維持在固定利率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 -
－金融負債	207,382	224,083	486,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0,800	104,270	223,511
－金融負債	691,611	740,229	849,536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

假若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611 仟元及 1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集團財務部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於民國 106 及民國 105 年第 1 季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部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以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由本公司財務部

統籌規劃運用方式。本公司財務部多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A.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年3月31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095	\$ -	\$ -
其他應付款	105,974	-	-
短期借款	424,258	-	-
長期借款	<u>85,711</u>	<u>389,024</u>	<u>-</u>
	<u>\$ 623,038</u>	<u>\$ 389,024</u>	<u>\$ -</u>

105年12月31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7,157	\$ -	\$ -
其他應付款	120,505	-	-
短期借款	440,959	-	-
長期借款	<u>95,283</u>	<u>418,695</u>	<u>9,375</u>
	<u>\$ 663,904</u>	<u>\$ 418,695</u>	<u>\$ 9,375</u>

105年3月31日

	<u>1 年 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4,063	\$ -	\$ -
其他應付款	107,186	-	-
短期借款	831,748	-	-
應付短期票券	90,000	-	-
長期借款	<u>189,002</u>	<u>168,814</u>	<u>57,247</u>
	<u>\$1,231,999</u>	<u>\$ 168,814</u>	<u>\$ 57,247</u>

B. 融資額度

	<u>106年 3月31日</u>	<u>105年 12月31日</u>	<u>105年 3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570,632	\$ 615,166	\$1,246,811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u>
	<u>\$ 570,632</u>	<u>\$ 615,166</u>	<u>\$1,246,811</u>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 （華宇財富）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野柳渡假村）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渡假村）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喫尚飲餐廳有限公司 （喫尚飲）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董事長
中聯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中聯資本）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股東
小紅廚餐飲管理(北京)有限責任公 司（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蘇州小紅番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小紅番薯蘇州）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金門樂活假期酒店(股)公司 （金門樂活）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Furama Hotels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富麗華）	本公司之股東
上海富品集餐飲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為該公司之大 股東
侯尊中	本公司之董事；原董事長，於民國 106年3月28日解任

(二) 關係人之間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7,809</u>	<u>\$ 9,056</u>

(1) 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之轉租、酒店經營輔導與規劃諮詢服務等交易，因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分建築物予關係人，租賃期間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167 個月（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4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 2,032 仟元）。

2. 營業成本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84</u>	<u>\$ 2,074</u>

營業成本及費用係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華宇財富	\$ 3,958	\$ -	\$ 16,347
野柳渡假村	3,590	563	4,907
中聯資本	1,325	1,201	614
其他關係人	1,450	734	9,000
	<u>\$ 10,323</u>	<u>\$ 2,498</u>	<u>\$ 30,868</u>

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華宇財富	\$ 23,439	\$ 26,902	\$ -
金門樂活	11,825	11,825	5,825
其他關係人	8,086	8,237	7,612
	<u>\$ 43,350</u>	<u>\$ 46,964</u>	<u>\$ 13,437</u>

依(93)基秘字167號函將逾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重分類為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5.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67</u>	<u>\$ -</u>	<u>\$ 979</u>

6. 存出保證金-流動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野柳渡假村	<u>\$ 12,000</u>	<u>\$ 12,000</u>	<u>\$ -</u>

7.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201</u>	<u>\$ 2,454</u>	<u>\$ 5,418</u>

8. 長期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富麗華	<u>\$ 328,361</u>	<u>\$ 349,146</u>	<u>\$ -</u>

9. 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富麗華	<u>\$ -</u>	<u>\$ 270,000</u>	<u>\$ -</u>

10.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侯尊中	<u>\$ 671,675</u>	<u>\$ 806,507</u>	<u>\$1,643,037</u>

係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1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01	\$ 5,158
業務執行費用	348	561
	<u>\$ 2,349</u>	<u>\$ 5,719</u>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息之擔保品：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64,579	\$ 75,487	\$ 191,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76	95,317	100,7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台灣富驛 之股票)	-	-	248,047
	<u>\$ 135,755</u>	<u>\$ 170,804</u>	<u>\$ 540,43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承諾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本公司尚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年 3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105年 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741	\$ 57,339	\$ 95,707
其他	12,729	13,140	32,751
	<u>\$ 58,470</u>	<u>\$ 70,479</u>	<u>\$ 128,458</u>

或有事項

如附註六(六)所述關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上海於蘇州物業開發投資案所承租之重要營業租賃資產，因本公司與業主發生房屋租賃事宜之糾紛，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與出租業主解除該租約。有鑑於該租賃物業已由出租業主收回，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5 年度將相關在建工程、預付租金及存出保證金等共人民幣 26,789 仟元認列營業費用及減損損失。

本案於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由蘇州市吳中區人民法院以(2015)吳民初字第 1916 號判決書，判決富驛上海需支付蘇州市中牧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房屋租賃費及占用使用費、逾期支付之利息及違約金等共計人民幣 15,819 仟元，富驛上海不服該判決，已向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交上訴。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聯時代與天津市月壇商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月壇公司)房屋租賃合同訴訟案，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由天津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以(2016)津 02 民終 4893 號判決書，判決月壇公司應返還中聯時代押金人民幣 641 仟元及支付中聯時代租金人民幣 2,469 仟元，全案定讞。

(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	6.8915 (美金：人民幣)	\$ 134
美 金	1	30.3300 (美金：新台幣)	30
港 幣	6	0.1287 (港幣：美金)	24
新 台 幣	16	1 (新台幣：美金)	16
			<u>\$ 204</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	6.9370	(美金：人民幣)	\$	139		
美 金		3	32.2500	(美金：新台幣)		99		
港 幣		8	0.2151	(港幣：美金)		32		
新 台 幣		36	1	(新台幣：美金)		36		
日 幣		20	0.2756	(日幣：新台幣)		6		
						<u>\$</u>	<u>312</u>	

105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	6.4612	(美金：人民幣)	\$	99		
美 金		2,183	32.185	(美金：新台幣)		70,246		
人 民 幣		1	4.9813	(人民幣：新台幣)		2		
港 幣		6	4.150	(港幣：新台幣)		23		
新 台 幣		70	1	(新台幣：人民幣)		70		
						<u>\$</u>	<u>70,44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8,479 仟元及 1,65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及二)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酒 店 經 營	物 業 管 理	總 計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客戶收入	\$ 162,710	\$ 7,404	\$ 170,114
部門間收入	128	-	128
部門收入	<u>\$ 162,838</u>	<u>\$ 7,404</u>	170,242
內部沖銷			(128)
合併收入			<u>\$ 170,114</u>
部門損益	(\$ 45,707)	(\$ 493)	(\$ 46,200)
部門資產	<u>\$1,390,650</u>	<u>\$ 43,654</u>	<u>\$1,434,304</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客戶收入	\$ 188,164	\$ 10,337	\$ 198,501
部門間收入	189	-	189
部門收入	<u>\$ 188,353</u>	<u>\$ 10,337</u>	198,690
內部沖銷			(189)
合併收入			<u>\$ 198,501</u>
部門損益	(\$ 66,392)	\$ 19,434	(\$ 46,958)
部門資產	<u>\$2,185,054</u>	<u>\$ 12,436</u>	<u>\$2,197,49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4、5)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3、5)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 20,000	\$ 20,000	\$ -	-	2	\$ -	營運周轉	\$ -	-	\$ -	\$ 98,918	\$ 98,918	-
0	本公司	富驛 HK	其他應收款	是	62,690	60,660	58,734	-	2	-	營運周轉	-	-	-	98,918	98,918	-
0	本公司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2,821	2,730	2,521	-	2	-	營運周轉	-	-	-	98,918	98,918	-
0	本公司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313	303	286	-	2	-	營運周轉	-	-	-	98,918	98,918	-
1	富驛上海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	-	35,471	-	2	-	營運周轉	-	-	-	-	-	-
1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	-	160,207	-	2	-	營運周轉	-	-	-	-	-	-
2	中聯時代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14,250	110,027	88,756	-	2	-	營運周轉	-	-	-	457,848	457,848	-
2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22,005	-	-	2	-	營運周轉	-	-	-	457,848	457,848	-
2	中聯時代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68,550	66,016	49,457	-	2	-	營運周轉	-	-	-	457,848	457,848	-
2	中聯時代	蘇州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22,005	-	-	2	-	營運周轉	-	-	-	457,848	457,848	-
2	中聯時代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22,005	1,728	-	2	-	營運周轉	-	-	-	457,848	457,848	-
3	富驛時尚	中聯時代	其他應收款	是	114,250	110,027	82,958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3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其他應收款	是	45,700	44,011	18,804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3	富驛時尚	中關村	其他應收款	是	36,560	35,209	-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3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114,250	110,027	78,961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3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其他應收款	是	77,690	74,818	48,555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3	富驛時尚	富驛上海	其他應收款	是	137,100	132,032	98,782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3	富驛時尚	南京泊逸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88,021	14,516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3	富驛時尚	南京江寧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0	220,054	12,610	-	2	-	營運周轉	-	-	-	675,870	675,870	-
4	中關村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88,021	62,622	-	2	-	營運周轉	-	-	-	171,213	171,213	-
5	富驛燕莎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22,850	22,005	-	-	2	-	營運周轉	-	-	-	100,227	100,227	-
6	台灣富驛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30,000	7,917	-	2	-	營運周轉	-	-	-	82,373	82,373	-
7	蘇州泊逸	富驛時尚	其他應收款	是	91,400	88,021	74,449	-	2	-	營運周轉	-	-	-	401,913	401,91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以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最高限額。

註 4：對單一企業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

註 5：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台灣富驛對集團內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40% 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之 3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本公司	台灣富驛	2	\$ 370,938	\$ 273,226	\$ 255,626	147,279	\$ -	103	\$ 370,938	Y	N	N	
0	本公司	蘇州泊逸	2	370,938	30,162	29,047	9,357	-	12	370,938	Y	N	Y	
0	本公司	富驛時尚	2	370,938	48,671	46,871	46,871	-	19	370,938	Y	N	Y	
1	中聯時代	南京江寧	3	370,938	1,371	1,320	717	-	1	370,938	N	N	Y	
1	中聯時代	中關村	3	370,938	3,610	3,477	1,891	-	1	370,938	N	N	Y	
1	中聯時代	蘇州富驛	3	370,938	1,645	1,584	852	-	1	370,938	N	N	Y	
1	中聯時代	深圳富驛	3	370,938	2,514	2,421	1,317	-	1	370,938	N	N	Y	
1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3	370,938	22,850	22,005	22,005	-	9	370,938	N	N	Y	
2	富驛時尚	南京江寧	3	370,938	1,371	1,320	717	-	1	370,938	N	N	Y	
2	富驛時尚	中關村	2	370,938	3,610	3,477	1,891	-	1	370,938	N	N	Y	
2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	2	370,938	1,645	1,584	852	-	1	370,938	N	N	Y	
2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2	370,938	2,514	2,421	1,317	-	1	370,938	N	N	Y	
3	富驛上海	南京江寧	2	370,938	1,371	1,320	717	-	1	370,938	N	N	Y	
3	富驛上海	中關村	3	370,938	3,610	3,477	1,891	-	1	370,938	N	N	Y	
3	富驛上海	蘇州富驛	3	370,938	1,645	1,584	852	-	1	370,938	N	N	Y	
3	富驛上海	深圳富驛	3	370,938	2,514	2,421	1,317	-	1	370,938	N	N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 倍為限。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倍為限。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富驛	金門渡假村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9,472	2.63%	\$ -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名 稱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富驛 HK	1	其他應收款	98,939	一般交易條件	7.00%
		本公司台北辦事處	1	其他應收款	65,977	一般交易條件	5.00%
1	富驛燕莎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付款	23,199	一般交易條件	2.00%
2	深圳富驛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付款	56,189	一般交易條件	4.00%
3	蘇州富驛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付款	84,508	一般交易條件	6.00%
4	南京江寧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付款	12,610	一般交易條件	1.00%
		富驛上海	3	其他應付款	160,208	一般交易條件	11.00%
5	富驛時尚	中關村	3	其他應付款	56,577	一般交易條件	4.00%
		蘇州泊逸	3	其他應付款	74,450	一般交易條件	5.00%
6	中聯時代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付款	82,958	一般交易條件	6.00%
7	南京泊逸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付款	14,533	一般交易條件	1.00%
		中聯時代	3	其他應付款	50,645	一般交易條件	4.00%
		富驛上海	3	其他應付款	39,121	一般交易條件	3.00%
8	富驛上海	富驛時尚	3	其他應付款	98,782	一般交易條件	7.00%
		中聯時代	3	其他應付款	89,086	一般交易條件	6.0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富驛 HK	香港	投資控股	\$ 632,790	\$ 671,809	170,775,737	100%	\$ 385,737	\$ 1,981	\$ 1,981	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富驛	台灣	國際商務酒店	255,000	255,000	25,500,000	100%	205,932	(13,943)	(13,943)	子公司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務設施管理	\$ 182,981	1	\$ 180,929	\$ -	\$ -	\$ 180,929	(\$ 28,939)	100%	(\$ 28,939)	(\$ 62,986)	\$ -	註 2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391,639	2	176,726	-	-	176,726	(14,376)	100%	(14,376)	225,290	-	註 2
中聯時代	酒店管理	207,237	2	165,937	-	-	165,937	19,351	100%	19,351	152,616	-	註 2
蘇州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315,525	2	-	-	-	-	(12)	100%	(12)	133,971	-	註 2
南京泊逸	國際商務酒店	13,445	2	-	-	-	-	(3,614)	100%	(3,614)	(27,417)	-	註 3
南京江寧	國際商務酒店	2,201	1	-	-	-	-	(7,031)	100%	(7,031)	(35,310)	-	註 3
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5,281	3	-	-	-	-	(2,321)	100%	(2,321)	57,071	-	註 2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8,941	3	-	-	-	-	(1,209)	100%	(1,209)	33,409	-	註 3
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401	3	-	-	-	-	(4,914)	100%	(4,914)	(56,817)	-	註 3
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4,401	3	-	-	-	-	(4,099)	100%	(4,099)	(49,899)	-	註 3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23,592	註 4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3：依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投資損益。

註 4：係屬外國公司，故不適用。